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办〔2023〕16号

关于公布《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、所）、院内各部门：

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

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博士研究生科研积极性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，结合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以科研为主要导向，具体模块参照《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（知识产权学院）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第三条 科研成果的类型分级和对应评分标准，按照学校科研奖励文件执行。

第四条 博士生论文、研究报告、获奖如果是与导师合作发表或取得的，该科研成果的评分，博士生视同为第一作者。

第五条 博士生以独立作者的身份发表或取得前款规定成果，科研评分按照 1.5 的系数计算。

第六条 博士生德育模块、智育模块和素质拓展模块的测评，根据博士生的培养特点赋予不同权重，赋分总和不得超过一篇核心期刊论文的对应分值。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具体决定。

第七条 博士生一旦因违反法律或学校校规而被处罚，有明确的处罚规定，德育评定即为 0 分。

第八条 本细则中未涉及到的事项，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后决定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23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